

伊川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伊川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准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扎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按照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伊川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伊川县财政局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对财务预决算、机构信息、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进行了公示公开，做到及时公开政府工作办事结果。通过伊川县政府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9 条，其中，财政预算公开 58 条（有 5 条公开分别是伊川县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伊川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第一批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债券存量期公开、政府预算公开），决算决算公开 64 条，会计信息公开 6 条，属于代理记账许可证审批 6 条，已在伊川县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全国代理记账监管服务平台公示，公开 2025 年伊川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1 项，并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填报相关数据，上传相关内容，保证数据的真实有效，较好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月度报告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5 年，我局强化服务理念，积极主动作为，修订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拓展、畅通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已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及时更新机构职能、领导分工部门基本信息。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动重要政策落地见效，加大对政策解读，法律规范文件、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

（四）监督保障方面：严格履行信息发布“三校三审”制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确保公开信息符合规范标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二是应进一步加强信息内容审核，三是保证信息完整、准确。

(二) 下一步工作

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刻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开我局政务信息；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事项，按上级要求积极主动及时完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